

特 急

01686
财税 0084

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6〕12 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 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

教育部、水利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
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，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，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

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)的缴纳义务人。

二、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,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,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,保障工作正常开展,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, 国务院办公厅,
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, 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
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1月29日印发

